

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
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 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为省政府要求，在 2025 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前完成建设，项目勘察体量大，工期紧，为按照业主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根据《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劳务协作管理办法》，在劳务承担单位的选择上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现我院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勘察劳务协作承担单位。竭诚欢迎各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勘察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2.2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线全长约 21.179km，改建长度约 17.329km，其中，G9812 文琼高速嘉积互通连接线段(K6+200-K6+760)和博鳌镇镇区段(K15+280~K18+570) 完全利用；本项目支线全长约 4.040km。全线拟按一/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8/24.5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详细地质勘察现场劳务协作，包括钻探取芯、取样、原位测试、土工试验、水文地质试验等，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1。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或工程钻探劳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2024 年 07 月 05 日，每日 8:00 至 12:00 或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到院 201 室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11 日 15:00 前（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80 号 邮编：570206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98-36392291
	项目名称	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
	建设地点	海南省琼海市
2	招标范围	详勘
	勘察周期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或工程钻探劳务资质； 业绩要求：至少完成过 1 条二级或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的勘察工作； 项目负责人资格：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或岩土类)； 其他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4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踏勘集中地点：
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召开地点：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¹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填写，担务必做到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1日15:00前
10	投标文件形式 ²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11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控制价：陆地孔 190 元/米
1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5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投标文件 在 2024年07月11日15时00分 前不得开启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 室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8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监督人员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20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为了有效控制投标价，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或任何子项投标单价高于控制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正本采用彩色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	地质勘探工作费由中标单位先自行垫付。承包费的支付，按照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收款进度支付给中标单位。	
5	我院负责地质勘察监理，若发现弄虚作假或未按合同执行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承包费。	

附录1 省道S213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

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工作要求

1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勘察外业整体打包的合作模式，由乙方自行准备现场所有生产设备及耗材费用，但考虑到项目体量大、工期紧，为保证现场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要求中标单位纳入我方统一管理，要求中标单位安排不少于一名专业地质工程师和我方进行勘察安全、质量及进度对接。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一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钻探设备的选择

省道S213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沿线以河流冲积平原和剥蚀台地地貌为主，结合海南地区的现场勘察经验来判断，履带式钻机为最适宜的钻机类型，能极大提供现场功效，故本次招标将指定要求所有路上孔钻机必须配备履带盘；本项目存在水上孔，需配备至少1台三脚架钻机。本次招标要求投入设备有效机组数不得少于6台。

3 实施要求

勘察实施全过程应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对应章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注意事项：

1、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2、勘探孔均为取土标贯孔，一般不采用鉴别孔。浅层勘探可采用小螺纹钻孔、挖探等方法。

3、勘探孔应根据测量控制点落实钻孔平面坐标和孔口高程。

4、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

4 提交成果

工程地质勘察钻探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和《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对应章节要求，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设计钻孔坐标及高程(施工前测量放点，施工后进行复测)；

- 2、岩芯照片（含开孔、终孔、标贯、分箱及总体照）；
- 3、班报表（含工程名称、孔号、高程、开孔终孔时间、48小时稳定水、标准贯入实验、重型动力触探、取样、钻探进尺回次及签字等信息）；
- 4、编录表（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编录）；
- 5、送样单（附取样照，一孔一张）；
- 6、用取土器取样，样筒装样，及时送样；
- 7、室内土工试验、岩石饱和（天然）抗压强度和土（水）腐蚀试验等成果（加盖CMA章）；
- 8、波速测试报告（必要时）；

附表二：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勘察劳务

中标价： 元。

勘察周期：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我方签订勘察劳务合同。

（指定地点）与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
目名称) 勘察劳务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章) 投标人： (盖单位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资格后审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2	投标报价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1、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p> <p>2、为了有效控制投标价，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或任何子项投标单价高于控制单价的按废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投标单价，按报价清单中所列单项的序号按 1 至 5 的顺序进行比选，序号靠前投标单价低者中标。</p> <p>3、投标报价及所有投标报价都相同的，由投标人递交标书签认顺序决定中标人。</p>
3	评标结果	<p>推荐的中标人为 1 名。</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 详细勘察钻探劳务协作合同

甲方：

乙方：

经招标投标程序，甲方决定由乙方承担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的地质钻探劳务任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内容、工作量

1、钻探：钻探总进尺 米。

2、时间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完成上述具体实物工作量的时间为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钻探任务，具体任务另定。若因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经与项目负责人协商后，钻探期限可予以顺延。

3、劳务承包形式及内容：乙方自备钻探机械，承包内容包括钻孔、取样及土工试验任务等。

二、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钻探劳务工程实施全过程应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 对应章节的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注意事项：

1、开展钻探工作前应充分考虑钻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事先查明地下电缆、管道等地下掩埋物的分布，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等造成破坏；

2、勘探孔采用取样孔和原位测试孔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的规定，具体如下：

(1) 黏土（粉土）层每 2m 取一组原样（一孔一张送样单与班报表对应，分袋装，随后汇总），取样后做标贯试验，不能取原样的砂土层取样并做标贯试验；

(2) 中风化及以上岩层每 2m 取一组岩样（一孔一张送样单与班报表对应，分袋装，随后汇总），大桥或中桥每个钻孔不少于 2 组，每个工点主要岩层不少于 6 组试样（强风化岩层应做一定数量的重型动力触探）；

(3) 岩土试样要密封保存，并分批及时送交试验部门进行检测，岩土试样保存不应超过 7 天；

(4) 工程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6 度以上区域的，每个特大桥、大桥和互通立交的剪切波速测试孔不应少于 2 个，中桥剪切波速测试孔不应少于 1 个；

(5) 大、中桥取地表水和地下水（如遇多层地下水应分层取样）各一组进行简易分析，一组两瓶水样，一瓶为原样，一瓶为侵蚀性 CO₂ 水样，侵蚀性 CO₂ 水样应加入 2g 大理石粉，水样宜当天取送，原位测试必须拍摄现场工作照片；

(6) 野外施工前应利用 RTK 对设计钻孔进行放点，并测量其孔口高程（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在设计孔位施工的，偏移超过 5m 的必须上报设计人员，征得技术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移位，移位后复测孔口位置和高程）全部工程结束应对所有施工钻孔复测坐标和高程；

(7) 所有岩芯需放置在专门岩芯盒内（一般钻孔岩芯也可摆放在半圆形的 PVC 管内），摆放整齐，每列长度 1m，岩芯牌填写清楚，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孔号（按里程桩号，例如 K23+120，则孔号为 ZK23120）、设计孔深、实际孔深、里程等信息，每个钻孔必须拍摄详细的岩芯照片以及该孔位现场施工照片；

(8)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厚度大于 0.5m 应单独分层，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

(9) 按照规范要求对设计钻孔进行施工，如遇岩层，桥梁钻孔进入中风化及以上岩层 5m 即可终孔，路基、涵洞、挡墙等构筑物钻孔，遇到基岩即可终孔，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深钻孔，需经过设计人员同意，否则，超深钻孔深度不计取

工程费用；

(10) 钻探劳务单位现场负责人应每天汇总班报表，班报表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开孔日期、终孔日期、水位、取样位置、原位测试、工点名称（工点名称填写于班报表右上角），当天上报实际完成工作量；

(11) 施工期间制定野外安全防护及应急措施，上岗必须佩戴安全帽，现场技术人员对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三、作业依据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包含陆上钻孔进尺 米，水上钻孔进尺 米。

(1) 陆上钻孔进尺价格为 元/米，水上钻孔进尺 元/米，包括施工劳务费、转运费、试验费、材料费、辅助措施费、劳务人员人身保险、意外伤害险、养老保险及相关税费、青苗赔偿等；

(2) 总工程价款暂定人民币 元整（¥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乘以对应投标单价结算；

(3) 甲方自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总工程款的 20% 给乙方；乙方在整体钻探任务完成并经与甲方办理验收后，甲方按照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编制地质钻探验收清单且经乙方签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至 60%；该工程项目经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并收到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90%，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 10% 的工程款。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算。

四、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钻探技术要求，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

(2) 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验收;

(3) 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 除工期顺延外, 甲方应支付停工、窝工费;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2、乙方义务

(1) 按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工程钻探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并对其负责。由于乙方的钻探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为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采取必须的预防事故措施, 配置必须的安全器材; 乙方应加强安全施工教育和防范措施, 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由于乙方管理不当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按国家有关文明施工规范, 做到文明施工, 维持工地环境清洁, 道路畅通, 器材、材料摆放有序, 并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垃圾;

(5) 本工程的建安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自行投保, 乙方必须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6) 乙方自行提供施工现场的工作条件, 并自行解决出现的问题。如: 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

五、违约责任

1、由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造成发包人形象受损等情况, 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相应总工程价款。

2、乙方弄虚作假、伪造成果（如在未钻孔或钻孔深度不够的情况下伪造成果）的，一经发现扣减总工程价款不少于 10%。

3、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勘察设计评审未能通过的，扣减总工程价款不少于 10%。

4、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业主以书面形式批评甲方勘察工作的，扣减总工程价款不少于 20%。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
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报价清单
- 四、 资格审查表
- 五、 近三年相关工程业绩表
- 六、 提供公司资质情况
- 七、 技术文件
- 八、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一、 投标函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投标单价路上孔:大写 元(¥ 元);水中孔大写 元(¥ 元);投标总价:大写 元(¥ 元),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后续服务工作,其他详见报价清单。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全部外业成果。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现任职务: , 职称: 。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⁴：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⁴ 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 报价清单

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尺数估计（米）	控制单价（元/m）	投标单价（元/m）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陆地孔	958	190	XX	XX	
2	水上孔					江、河、湖泊孔
3	挖探					
4	静力触探					
5	土、岩、水样本取样					钻孔投标单价中已包含此项工作费用
6	相关试验					
合计		958			XX	

注：一、以上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钻探设备的采购费用；
- 2、 钻探设备进场调遣费用；
- 3、 土、岩、水样本取样及相关试验费用；
- 4、 青苗赔偿及进场困难场地清表的一切相关进场搬家、清表费用（包括陆地钻孔地形复杂路段修路、水上钻探平台安装等费用）；
- 5、 现场施工期间的设备、车辆燃油；
- 6、 所有人员工资、属地税务、员工保险、员工福利、食宿、差旅等一切人工相关费用；
- 7、 除3.4招标限价章节中规定的甲方承担的设备、耗材外，所有施工期间所用的设备维护及施工耗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 各项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的费用，且必须满足我司的统一要求；
- 9、 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待工费用。

二、 本项目进尺数为暂估，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乘以对应投标单价结算。

四、 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近三年相关工程业绩表

主要业绩			
项目名称	时间	发包单位	项目概况

注：①不接受联合体业绩。

②业绩可以是初勘或详勘（含劳务业绩），业绩个数的认定以合同文件个数为准。

③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

五、 提供公司资质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技术力量等）

投入主要机械设备		
拟投入设备名称	投入数量	备注

附上附件。

六、 技术文件

-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评审因素，并结合投标人从事的实际劳务协作，编制技术文件。

七、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 1、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供其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